

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2018 年 2 月 2 日，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对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珠海市益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要求，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查阅了本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小林山南的大显工业园第三栋四、五两层及第四栋一楼部分的建筑物。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1896.91 平方米，另使用第三栋边上的一间厂区共用配电房，建筑面积 149.52 平方米，项目总租赁面积 12046.4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吹瓶、模具以及五金制品、化妆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预计年产阀门类 2000 万套，瓶/盖 3800 万套，软管类 1500 万套，LED 类产品 300 万套，口红管 800 万套，厚壁产品 300 万套，眼线笔 100 万套。现阶段综合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8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经过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珠金环建【2017】42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建成。2017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4042017000057）。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项目进入验收阶段。并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现场采样监测工作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编号：（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7】第 121200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年产阀门类 2000 万套，瓶/盖 3800 万套，软管类 1500 万套，LED 类产品 300 万套，口红管 800 万套，厚壁产品 300 万套，眼线笔 100 万套。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75%-85%。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为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注塑/吹瓶废气处理设备由活性炭吸附改为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净化设备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灭菌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净化塔”处理后 30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JW-FQ-0599-3）；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30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JW-FQ-0599-2）；丝印/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 30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JW-FQ-0599-1）。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点胶组装、烫毛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钻孔/切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简易双筒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将噪声较大的工序放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液）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塑胶废屑、金属废屑、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存放，统一交由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

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整体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灭菌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2. 废气

2.1 有组织排放：

(1) JW-FQ-0593-1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JW-FQ-0593-2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3) JW-FQ-0593-3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厂界污染物颗粒物、苯、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同意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完成以下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如下：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报告。

(2)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各项环保

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及生产各环节的管理，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能力。

验收工作组

王文帆 谈开翔 叶明 孙宇辉 陈红芸 王蒙

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